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 佳电

公告编号：2017-07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清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守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64,344,222.23	2,806,681,472.39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6,388,270.82	1,433,577,735.16	3.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955,170.39	16.29%	1,019,185,201.06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302,618.20	208.59%	52,810,535.66	1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79,239.02	177.63%	2,075,117.86	10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150,936.06	-21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	208.76%	0.0971	1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	208.76%	0.0971	1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5.92%	3.62%	19.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3,84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2,988.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03,250.83	
债务重组损益	34,213,312.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823.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4,804.13	
合计	50,735,417.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3.75%	129,121,459	4,590,459		
佳木斯电机厂	国有法人	14.93%	81,176,322	81,176,322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0%	61,958,284		质押	61,840,000
					冻结	61,958,284
陈家强	境内自然人	0.65%	3,559,80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0.53%	2,877,665			
郭新华	境内自然人	0.41%	2,250,000			
朱瑞	境内自然人	0.37%	2,005,100			
彭皓喆	境内自然人	0.30%	1,640,400			
关晓光	境内自然人	0.27%	1,445,300			
夏智武	境内自然人	0.24%	1,285,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124,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31,0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1,958,284			人民币普通股	61,958,284	
陈家强	3,5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9,800	
陈佳琪	2,877,665			人民币普通股	2,877,665	
郭新华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朱瑞	2,0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100	
彭皓喆	1,6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400	

关晓光	1,4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300
夏智武	1,2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400
孔祥华	1,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 5% 以上(含 5%) 的股东有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三家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佳琪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77,66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累计	期初余额 或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38,660,325.76	30,263,967.37	358.2%	1、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 2、硅钢、有色等需要预付款排产的材料大幅提高了付款比例
预收款项	252,799,176.31	136,390,097.16	85.4%	本期市场订货需求增加，合同签订数量增加，未交货合同增加影响预付账款大幅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94,718.06	5,541,216.62	170.6%	本期房产税、土地税等从管理费用调整到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 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9,615,334.23	153,081,977.46	-93.7%	本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投资收益	10,103,250.83	7,289,847.14	38.6%	充分利用闲置资金理财
营业外收入	44,241,413.74	10,060,888.44	339.7%	本期处置闲置资产及债务重组利得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重组所涉资产过户的相关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报告期，公司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账面价值(截止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为35,711.85万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38,847.65万元的 91.93%。对于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问题，本公司和相关方已有妥善安排。根据《资产交割补充协议书》，公司与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和哈电集团确认：自相关置出资产交付之日起，置出资产（无论该等资产的交付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产权过户、权益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和承担，阿城继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对置出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关于重组所涉债务转移的相关事项

截止报告期，置出债务中已取得同意函的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22.79 万元，已于期后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5,227.53万元；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7,816.80万元。上述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债务共1500余笔，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债务的账龄均超过两年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规定已超过诉讼时效。截止报告期末，银行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921.99万元，短期内共管账户资金能够满足清偿重组债务要求。

3、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

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2016年03月26日	《关于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7。
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10月14日	《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电集团承诺通过合法合规渠道促成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哈电动装）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中进行如下业务区分：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 3000KW-5000KW 的大功率电机及 3000KW 以下的中小功率电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生产 5000KW 以上的大功率电机。在特种电机以及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维持现状，避免产生任何潜在业务竞争。2011 年，哈电集团出具了《哈	2011 年 11 月 01 日	2013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8 日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限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到五年内（暨 2013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8 日），承诺正在履行。

			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哈电集团确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到五年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方式进行解决,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佳木斯电机厂;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 年 01 月 09 日	2013 年 1 月 9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已履行完毕。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解除限售;佳木斯电机厂所持公司股份由于其未申请解除限售,故仍处于限售状态。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佳电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4 年 12 月 09 日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9 日	承诺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中期业绩情况。
2017 年 08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主氢风机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7 年 09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公告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报告是监管层要求必须披露的吗？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